

·王雲五主編·

春 香 傳

許世旭譯著

臺灣商務印書館印行



許世旭譯著

春 香 傳

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

編印人人文庫序

余弱冠始授英文，爲謀教學相長，並滿足讀書慾，輒廣購英文出版物。彼時英國有所謂人人叢書 *Everyman's Library* 者，刊行迄今將及百年，括有子目約及千種，價廉而內容豐富，所收以古典爲主，間亦參入新著。就內容與售價之比，較一般出版物所減過半。其能如是，則以字較小，行較密，且由於古典作品得免對著作人之報酬，所減成本亦多。

余自中年始，從事出版事業，迄今四十餘年，中斷不逾十載。在大陸時爲商務印書館輯印各種叢書，多厲廉售之意，如萬有文庫一二集，叢書集成初編以及國學基本叢書等，其尤著者也。民五十三年重主商務印書館，先後輯印萬有文庫薈要，叢書集成簡編，漢譯世界名著甲編等，一本斯旨。惟以整套發售，固有利於圖書館與藏書家，未必盡適於青年學子也。

幾經考慮，乃略仿英國人人叢書之制，編爲人人文庫，陸續印行，分冊發售，定價特廉，與人人叢書相若；讀者對象，以青年爲主，則與前述叢書略異。本文庫版本爲四十開，以新五號字排印，與人人叢書略同；每冊定價一律，若干萬字以下，或相等篇幅者爲單冊，占一號；超過若干萬字或相等篇幅者爲複冊，占二號，皆依

出版先後編次。每號實價新臺幣八元，一改我國零售圖書向例，概不折扣。惟實行以來，發見間以萬數千字之差，售價即加倍，頗欠公允。研討再四，決改定售價，單號仍爲八元，雙號則減爲十二元，俾相差不過鉅。又爲鼓勵多購多讀，凡一次購滿五冊者加贈一單冊，悉聽購者自選。區區之意，亦欲藉此而一新書業風氣，並使購讀者得較優之實惠而已。

抑今後重印大陸版各書，除別有歸屬，或不盡適於青年閱讀者外，當盡量編入本文庫。同時本文庫亦儘可能搜羅當代海內外新著，期對舊版重印者維持相當比例。果能如願，則本文庫殆合英國人人叢書與家庭大學叢書 Home University Library 而一之也。

數年之間，取材方面，時有極合本文庫性質，徒以篇幅過多，不得不割愛者，因自五十八年七月起新增特號一種，售價定爲二十元，俾本文庫範圍益廣，而仍保持定價一律之原則。惟半年以來，紙價工價均大漲，祇得將特號面數酌予調整。凡初版新書，每冊在二百一十面至三百面者，或景印舊版，每冊在三百一十面至五百面者，均列入特號，事出不獲已，當爲讀書界所共諒也。

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一月五日王雲五識

「春香傳」考釋

一、序說

二、起源

三、年代與作者

四、異本

五、評價

A、思想上

B、文學上

C、其他

六、結語

一、序 說

春香傳曾自民國五十二年一月起，由我譯載於「作品」雜誌，於同年八月號載完。此為春傳介紹到中國來的第一次，在中韓文學交流之今日，不能不說是一個有意義的開始。

韓國光復二十年來，忙於發掘自己的國粹，其中文學界之編纂整理工作，最為可觀。春香傳在韓國古典小說中之地位，固為白眉之一。已有多位碩學之士，為其研究不懈。似乎已成爲「春學」一門，可與中國就紅樓夢而產生的「紅學」之多方研究相比。春香傳，是韓國平民文學之精華，且為反抗當時（李朝）封建社會而寫出之時代產物。從這部小說，可充分瞭解當時社會、政治、風物的概況。因此，它的利用範圍，不僅止於文學藝術，也及於政治、社會方面。由此看來

，它的重要性，遠超過於韓國漢文小說，而它在文學上的成功，可說是在艷情類小說中，占有相當的地位。

艷情類小說有如：淑香傳、淑英娘子傳、白願扉、玉丹春傳、雲英傳、李進士傳、紅白花、俞文星傳、春香傳等等，但按其小說所具有的意義來講，仍推春香傳為代表。今人金起東推崇它的價值說：

「春香傳是一部成功的愛情小說，同時是理想主義文學與人道主義文學的精華。」（註一）此係就它所含蓄之思想而言，如果再就它所表現之技巧來看，則可以說它是一部成功於性格描寫、心理描寫的寫實主義小說。它影響於其他小說、唱劇者，固不待言，而它能反映着當時的社會、政治，則另有一種重要的意義。

李朝中葉英、正祖時代，由於朴趾源（燕岩）所提倡之所謂實學思想，正以實事求是之旗幟，排斥空泛的理論。一方面它鼓吹實學精神於政治、經濟、思想，一方面揚棄江湖吟詠之風流文學。

古小說的主題，不外乎勸善懲惡，被拘束於倫理道德之外衣。而實學思想，則力求擺脫虛偽，於是植根於生活之寫實文學抬頭，在此時代之潮流中，春香傳應運而出，春香傳在文學上帶來了門戶的開放，在社會上帶來了倫理觀念的改進，春香傳作為平民文學的先驅，實是良有以也。

春香傳雖然在韓國文學上奠定了它的地位，但無可否認它擺脫不了古小說的通病，譬如它的誇張，辭章之浮華，用典故之多，仍表現出古小說的舊套，並不是具有移植味兒的現代作品。

茲簡介它的故事，以供讀者的參考。

南原府使之少爺李道令，偶然結識一個退休老妓月梅之女春香，他倆之間便產生了愛情。相戀不久，就因府使調職於漢城，只得相互盟誓，訂下後約，而依依分手。不料接任的新府使卞學道，心地暴虐，好酒好色，竟命絕美之春香入府爲侍，而春香堅決反抗，不畏不屈，貫徹到底，終使卞府使怒不可禁，下令監禁春香。李道令隨父前往漢城後，苦讀寒窗，遂及第文科，派任私訪御使南下，查悉下府使之苛政，更得知壓迫春香之荒淫無恥之行爲。李道令扮成襤褸憔悴之色，探見月梅，而月梅失望之餘，却咒咀李少爺。後李乘卞府使召聚諸邑首吏，開宴自祝生日之際，下令罷免卞府使，救春香出牢，並娶她共享歡樂以共渡餘生。

註一：見金起東著李朝時代小說論中春香傳條。

註二：見朴晨義著韓國小說發達史中春香傳一條中云：「春香傳是近世人的生活上的解放，文學門戶上的開放」。

二、起 源

春香傳之起源，異說紛紜，無可定論。而其作者亦印象模糊，難以查考。只能說春香傳是民間的作品，又是時代的產品。

韓國學界研究春香傳，早自一九二〇年代由趙潤濟、金臺俊、李秉岐等人開始，而因日治政府之管制，未能廣泛深入，但自光復以來，研究工作復由趙潤濟、金東旭、金思燁、李家源、朴晟義等人着手推展，乃日漸精深，迄今已獲可觀的成就。

任何一部文學歷史，常以民間文學點綴着它的精華，而春香傳以近古艷情小說出現，或以唱劇（註一）出現，不管它是小說抑是唱劇，它不會由一人之手寫成，也不會由當時的士大夫手下寫成的，總之，它是由於精通於韓、漢文的在野人士寫成，而經多人多時的傳播增刪而形成現今的版本。然則它的起源，當然會有多方面的故事淵源，金東旭會把春香傳起源之故事，按其性質試分四種（註二），如：一、烈女故事，二、暗行御使故事，三、伸冤故事，四、艷情故事。大致是將民間傳說看成春香傳之根源。此外，另有二種說法，一為實有其事之傳記說，一為根據一些傳記，後為吻合中國小說而模倣附會之說，皆自言之成理，茲錄於次。

1、由傳說作根源者

A、烈女故事：

今碩學李秉岐以為先有求禮烈女之傳說，而後由倡優編成春香傳唱劇本。「東國輿地勝覽」中有「南原智異山女」一項，其云：「求禮縣女有姿色居智異山下，史失其名，家貧盡婦道，百

濟王聞其美內之，女誓死不從。」又在「三國史記卷四十八列傳」亦有「百濟人都彌」一項，此兩項記載雖各異而事同，李氏以爲似係同一人，就其傳說情節與今之春香傳約略相似，尤其傳說中之地點，則與今之春香傳完全同一，李氏之主張雖然言之鑿鑿，仍有可疑之處，而其假設究嫌空洞，尙有待具體的考證。

B、暗行御使故事

暗行御使故事作春香傳根源者有多種，如朴文秀、盧穰、金字杭之傳說，其中朴文秀與金字杭傳說之情節，多少與春香傳相似，而其地點不在於南原府，使人可疑。至盧穰（號玉溪）之傳記，則頗合春香傳情節，且盧氏係南原人，因此金台俊以爲春香傳就以盧玉溪故事爲基礎。金氏引李羲準之「溪西野談」中關於南原人盧玉溪之實事謂：似乎與春香傳有關，其記載云：「玉溪係中宗至宣朝時人（一五一八——一五七八），玉溪探視叔父於宣川，南下途上曾識一官妓，並蒙她照顧多日，而因某事，戀戀分開，後來玉溪及第，官拜湖西御史，得聞彼妓女仍守節於山中，玉溪乃去迎娶彼女返南原終至偕老」。據考李羲準撰「溪西野錄」之年，後盧玉溪將近二百年，可見盧玉溪傳記應係流傳於鄉里之間者。

盧玉溪之傳記果然與春香傳頗爲相似，而却無明證，只拿暗行御使與妓女之關係來推測，則不無穿鑿之感。但此種傳說後影響予春香傳之未知名作者，應屬不尠。

C、伸冤故事

古代傳奇，爲伸冤而寫者不少，而能作爲春香傳根源之傳說，則以全北地方（註三）爲多。其中典籍上較爲可靠的記載，如趙在三（註四）著「松南雜識」中題「春陽打詠」（註五）云：

「古樂府，無此調而打扇長詠，我國倡優，俗謂倡夫，亦曰廣帶，以春陽打詠，爲第一調，而南原諺傳，南原府使子李道令，眇童春陽，後爲李道令守節，新使卓宗立殺之，好事者哀之，演其義爲打詠，以雪春陽之冤，彰春陽之節，云即鑿鑿曲之意也」

由此可見其打詠之動機，只是爲雪春陽之冤，而其故事略有相似，由此亦猜知春香傳這部小說，是初由倡優所打詠而開始的。

D、艷情故事

金東旭氏雖分述四種傳說，以探究春香傳根源，而這一類，似屬多餘。因前三種傳說皆包括艷情故事，不用另分。此外尚有幾種說法，而其根據與春香傳之關聯更屬薄弱，故略而不錄。

以上所述之幾項傳說，今以春香傳之人物求證，則可知每部傳說中均有相等於李道令與春香之人物，而却不見相等於春香母月梅、李道令之里僕房子以及相等於卞府使之人物，只在伸冤故事裡可見到相當於卞府使之卓宗立而已。伸冤故事之地點，雖同屬南原，但其人物，則與春香傳扞格不合，而頗接近於中國西廂記的人物安排，有待考證！

2、實有其事之傳記說法

李參鉉（註六）所著之二官雜誌中云：

「倡夫春香歌，必有所據者，而或云碧梧李公時發（註七）宣祖時事也，李判書圭枋即其裔，而言其家乘亦有此說云耳。」

按李碧梧之生存年代，早於春香所產生之英、正祖朝代，亦可注意，而並無旁證與相關資料，無法詳考。

3、根據一些固有之傳記，後為吻合中國小說而模倣附會之說。

金台俊所著「朝鮮小說史」與周主山所著「朝鮮古代小說史」中均云；關於春香傳的根源，仍以盧玉溪之傳為根底，而後經漢文學者之潤筆附會，模倣中國作品之處甚多，似乎與「桃花扇」（註八）頗為接近，尤其兩書女主角之年齡、身份相若。而就作品產生年代，「桃」曲則出於康熙年間（一六六二—一七二二），而「春」傳則出於英、正祖年間（一七二五—一八〇〇），「春」後「桃」幾十年，或恐不免受影響，但如認為模倣中國小說，仍嫌牽強。因春傳之文字，盡係極富鄉土味的南原方言，並其故事情節、風俗、時代、地點，盡合於當時當地之特色。

春香傳之起源，固難澄清，而其作品之發展過程，也仍紛紜不定，或以為本有口述傳奇，後改寫唱劇本；或以為本以小說出現，後改成唱劇本，甚至有人以為它的本身就是唱劇。


趙潤濟氏云：「春香傳是小說，同時是戲曲」（國文學史第八章六節）並說：「春傳本有些實話，而逐漸敷衍，遂成為小說」，又說：「後承中國戲曲影響，遂改編成唱劇」，由此可知先有實話，而以其故事寫為小說，後改寫唱劇。


金台俊氏之看法，與趙氏大同，云：「春傳並非由一人寫成，而由衆人口傳中逐漸敷衍，遂寫成話本，後改纂爲唱劇。」（引自春香傳今釋），另有具滋均氏亦與趙氏、金氏之看法同從，云：

「春香傳本以傳奇，風行至十七、八世紀，至十八世紀中葉方寫成爲小說，後改纂爲唱劇，更膾炙於衆口。」（引自京版春香傳）

春傳先由實話或傳奇寫成小說，後改纂爲唱劇之主張大致如此，而另有金東旭、李家源兩氏則看法相反，皆主張春傳原係唱劇本。

金東旭氏云：「春傳先由倡優唱，即以唱劇風行於民間，後由詞章家改纂爲小說」（引自春香傳起源說話考）。

李家源氏亦與金東旭氏從同，李氏特指出完版春香傳原本中之杖鼓標點（），以作證明春香傳本係唱劇本。李氏云：

「春香傳之年代，雖不可詳考，而以完版春香傳中之標（此標點謂杖鼓標，因書上有此標點，就可敲鼓。）就可知此一原本爲唱而寫，並知可能由倡優刻印者。」

完版春香傳，係最古最稀之版本，因此由其杖鼓標可猜測原來會用作唱劇本，但不足斷定即以唱劇問世。

總之，一本古小說，多半經過了口傳時期，在變異與進化中成長的，且在文獻上不是沒有相

當於春香傳淵源之實事或傳奇者，如李兼岐氏所提之「智異山女」、金台俊所提之「盧玉溪」皆是。因此，就春香傳之發展過程而言，趙氏、金氏、具氏、李氏之說法，較妥當合理。一言以蔽之，春香傳先由口碑（傳奇）寫成小說，再由小說改成唱劇。但它由倡優之演唱深入民間，播及大眾。而春香傳唱劇，於一八二〇年以後才達到高潮，由下列觀劇詩可知。

申在孝（註九）將春香傳改編為「唱曲春香歌」於一八一二年，並將春香唱劇，分編男唱、童唱。

李裕元之嘉梧樂府中有觀劇八令云：「廣寒五月綠楊垂，娘子鞦韆降碧綠，手折一枝橋上贈，風流御使不勝悲」。

申緯亦作觀劇絕句於純祖二十六年（一八二六）云：

「春香扮得眼波秋，扇影衣紋不自由，何物龍鍾李御史，至今占斷劇風流。」

張之琬之廣寒樓詩中云：「十年振鐺南州夢，一曲春香淚滿巾」。

趙在三之松南雜識中，有關於「春陽打詠」一段（見前），可見當時春香唱劇在韓國各道風行之概況。

三、年代與作者

如前所述，春香唱劇風行於一八二〇年以後，而其小說問世之年代，因典籍上並無記載，且

小說版本上亦均無表示，考證頗屬疑難。

現存之版本中，故事開頭有云：「中宗即位之翌年」或云：「仁祖時」或云：「肅宗大王即位初」，總不外乎中宗至肅宗（一五〇六年至一七二〇年）之間，然則作者應係肅宗以後，約當一七二〇年至一八二〇年一百年間之人，殆無足疑。

多半善本上，均無明示刊印之年代，而只有晚華本可考其年代，係寫於英祖三十年（一七五四年）（註十），此由晚華本作者之子柳槩所編之「家庭聞見錄」可以證明。其「家庭聞見錄」中云：

「先考癸酉（一七五四年）南遊湖南（註十一），歷觀山川文物，其翌年春還家，作春香歌一篇，而亦被時儒之譏。」

此由可見一七五四年以前湖南已有春香傳故事或是唱劇，極為明顯。然則可猜定春傳早於將近兩百五十年前之英、正祖之間寫成（蓋為一七二〇—一七五〇年），正合於清乾隆帝時期。

至於春香傳之作者，由前述起源說法之分歧，可見絕非一人所著，應是由多數的倡優、漢學者們合作寫成，然則考春香傳之作者，永遠是一個謎。在此只好引用趙潤濟氏所言（註十一），以作結論。

「春香傳的作者，不用穿鑿。考證不出它的作者，也許對這個民間艷情的傑作，更有意義吧！」
註一：唱劇是譯自韓語 Pansori 由倡夫一人，邊戲，邊歌，其唱詞多採自小說。譬如春香傳

、沈清傳等。相當於中國京戲。

註二：見金東旭之「春香傳起源說話考」。

註三：全北是韓國十四省之一。南原屬於全北之一縣。

註四：趙在三係純祖朝詩人，忠北槐山人。

註五：春陽指春香。「春香」之讀法，因子音接變，與春陽頗似。

註六：李參鉉係哲宗朝龍仁人。

註七：李時發係宣祖時人，生於一五六六年，歷任湖西御史，官至三南都檢察使。

註八：桃花扇係清朝孔尚任（一六四八—？）所寫之小說。

註九：申在孝號曰五衛將，係高啟人，生於純祖十二年（一八一二年至一六八四年）。申氏

集成當時之唱劇。

註十：見金東旭之「春香傳異本考」。

註十一：湖南是通稱韓國西南部，南原是其中之一縣。

四、異本

韓國古小說之版本，仍以春香傳最多，多至六十餘種（註一），按其刻印之方法，可分三類，即木版本、抄本、活印本。趙潤濟氏。按版本問世之時期，分三期，第一期是自京版本春香傳

至完版本春香傳之以不版印行最早的時期，第二期是自完版本至李海朝（一八六九—一九二七）的「獄中花」之由善本至大眾本時期，第三期是自「獄中花」以後百家齊印的時期。此外，有人按作品之性質，分爲以唱劇爲主而寫的、以散文體寫的二種。又有人按所用之文字，分爲純韓文體、韓漢文混用體，純漢文體，翻譯體等幾種。茲按刻印之方法分別介紹於次：

木版本中所傳者，有「京版本春香傳」「完版本烈女春香守節歌」「完版本春香傳」「安城版春香傳」等可爲代表。其中「京版本春香傳」與「完版本烈女春香守節歌」最爲膾炙人口，可謂春香傳版本之雙璧。

A 京版本「春香傳」

起頭云「說話仁朝時……」，以示故事發端之時期，並以故事爲主。字體係行書，訂爲單冊。木刻印之年代，金東旭考證云刊行於純祖末葉至憲宗之間。（公元一八〇〇年初）（註二）

B 完版本「烈女春香守節歌」

起頭云「肅宗大王卽位初……」，以示故事發端之時期，其文體以四、四言之韻文爲主，適於唱劇，內容豐富，尤以運用富有鄉土味的方言，一直被認爲最佳善本。今人平常所稱之「春香傳」，幾乎即指此而言，可知擁有廣大的讀者，筆者所譯之中文「春香傳」，也選用此版本。字體係楷書，分上下兩冊，其刊行者有「完西溪西舖」與「多佳書館」二處，皆位於完州（註三）。字句略有不同而已。就其刊行年代，亦無所示，而金思燁氏引金三不考證云蓋刊行於哲宗至高

宗三年之間（一八五〇年至一八六六年）（註四）。

C 完山版「別春香傳」

其文體與故事，頗與京版本「春香傳」相似，但修辭上則不及京版本。刊行之年月，亦無所示，大約印行於哲宗末年（一八六〇年左右），由其刊行地方與完版本「烈女春香守節歌」同，却採用京版本「春香傳」故事的這點來說，應係針對完版本「烈女春香守節歌」而印行者，並可知後於完版本「烈女春香守節歌」。

D 安城版春香傳

其文體以及字體，均近似於京版本，亦訂為單冊，蓋刊行地安城與京版本刊行之漢城隣近之故。刊行之年月，亦無所示，當在哲宗以後（一八六四年以後），並可知後於京版本。

其次為抄本，抄本亦多至數十種，以其所用之文字，可分為韓文、漢文兩種（註五）。韓文抄本如：

① 晚華本「春香傳」

見於英祖時柳振漢文集中，係印於英祖三十年（一七五四年），為所傳抄本中最早者，其文體為七言長句，共二百句。

② 尹達善之「廣寒樓樂府」

由壺山居士尹達善所作，其文體做似漢詩，共三千二十四字。